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后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远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uanfang in black ink.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俊民：

2022年1月14日